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刘峰

“对方已经骗我多次了，我不会再相信他们，我不同意调解，而且借款中有1000万元是我从别人处凑来的，别人也在催促我尽快归还，请法官尽快判决。”刘樱（化名）做建材生意多年，这次投资失败让她焦急万分。故事还要从这起5000万元标的额的民间借贷纠纷说起……

毕生积蓄借给 房企做周转

腾飞公司（化名）是一家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某地产项目中后期突然遭遇资金困难，多方寻求融资均未成功。经多番辗转，腾飞公司的老板联系上了刘樱。

刘樱做建材生意多年，积累了不少财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多年的从商经验，让刘樱对风险防控更为谨慎。经双方多次磋商，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腾飞公司向刘樱借款5000万元，借款时间为一个月，月利率1.2%。腾飞公司以自己开发的一栋楼房作为抵押，两名外籍股东提供连带保证。这5000万元借款中有1000万元是刘樱从亲朋好友处东拼西凑而来，4000万元自有资金是刘樱的毕生积蓄。

一个月借款期限到了，腾飞公司仅支付了利息，但5000万元的本金一分未还。“刘姐，我们比你着急，但公司暂时确实存在资金困难，一时间还不出这么多钱。”腾飞公司向刘樱表示还款困难，但可以签订一个分期还款的和解协议。刘樱虽有些担忧，但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便答应了腾飞公司的要求。但很快，这份信任就被“摧毁”了。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直至到了最后一期，腾飞公司仍未归还1分钱。刘樱斟酌再三，将腾飞公司诉诸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两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主张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建立调解基础 修复双方信任

第一次庭审中，由于交锋激烈，双方都表示不愿意调解。虽然如此，但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法官认为案件事实已然清晰，调解并非没有可能，但是难度极大。

“我们认可借款事实，但公司经营确实陷入困境，短期内难以归还借款，无法提供具体的还款方案。”腾飞公司道出困境。

法官意识到，被告方并非拒绝调解，只是暂时无法给出方案，而刘樱不同意调解是因为腾飞公司屡次爽约，破坏了双方彼此的信赖基础。法官劝说刘樱，由于借款金额巨大，腾飞公司又陷入了资金危机，胜诉后能否获得清偿确实面临着较大风险。但若通过强制执行拍卖、变卖抵押物，耗时较长且存在

法官促成调解，让公司有了缓冲余地

5000万元『打水漂』？ 借钱给公司老不还

诸多不确定因素，刘樱的胜诉权益能否兑现或者何时兑现均未可知。经过反复做工作，刘樱意识可能存在的风险，表示愿意调解。

“传统的调解方案是双方就金额、付款时间达成合意，但该案中，涉案标的额巨大，被告确实无法承诺短期实现以现金归还借款。调解工作应另辟蹊径方能柳暗花明。”考虑到腾飞公司名下仍有未出售房屋，法官想到如果刘樱同意解除对其中部分房屋的查封，将房屋顺利变现，那么借款归还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腾飞公司已经将这些房屋作为抵押物，刘樱的债权有一定的保障，这种方案既不会损害原告的利益，也不会给腾飞公司增加新负担。通过反复沟通，耐心地释法明理，双方都同意这个新方案。双方就具体的细节又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达成了由刘樱申请解除对腾飞公司部分房地产的查封，给予腾飞公司一定时间自行出售从而归还借款的调解协议。“感谢法官能够不厌其烦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促成调解，让公司有了缓冲和回旋的余地。”这样的双赢结果，双方当事人都给出了高度评价。

【调解心得】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高效实质化解纠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降低经济损失，维护、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促进市场经济有序发展，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

他将前妻告上法庭 探望女儿常被『放鸽子』

父亲探望女儿 母亲为何阻挠

普陀法院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后得知，王先生和赵女士于2021年初离婚，离婚后，年仅3岁的女儿童童一直跟随赵女士生活，双方约定“男方可在不影响女儿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在每月双周的周日9:00至21:00对女儿进行探望”。

但是最近一年，王先生多次联系赵女士行使探望权，却遭到对方“重重设卡”，不让他对孩子进行探望，甚至到了约定时间去看望孩子时，赵女士却以不在家为由拒绝。

而当普陀法院与赵女士进行沟通时，赵女士对王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口答应，并对王先生的探望表示全力支持。

赵女士爽快同意的态度让法官十分诧异。在细问之下，赵女士一边哭泣一边对法官表达了自己的难处：一方面，前夫王先生每次的探望并不是固定的时间，有时候会因为工作原因临时取消探望或改变探望时间，使得赵女士和童童原本的行程受到影响。尤其是当到了约定时间，童童收好东西在楼下等爸爸接她，但是等了一个小时都等不来人的时候，赵女士和童童内心都充满了对王先生的不满，所以等到下一次王先生来沟通探望事宜时，母女俩都不愿意配合。

另一方面，赵女士在几个月前诊断出甲状腺瘤复发，本来打算在王先生探望孩子时去就医，但由于王先生的变卦，其病情已经拖延了三个月。若确诊为恶性，赵女士可能要要进行化疗，治疗期间无法长期

□ 记者 章炜 通讯员 高远

“法官，我已经两个月没有看到孩子了。”2024年5月，王先生一纸诉状，将前妻赵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赵女士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让他在每月双周的周日9:00至21:00对女儿童童（化名）进行探望。收到案件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第一时间与王先生和赵女士进行了联系，希望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让童童受到的伤害最小化。

陪伴女儿童童，自己的母亲也患有阿尔兹海默病，无法协助自己抚养女儿。

同时，赵女士也不愿将抚养权给可能要成立新家庭的王先生，王先生肯定也不会同意将童童的抚养权变更给自己。既要上班还房贷、抚养孩子，又要抽空看病的赵女士实在没有精力去回应王先生不定期探望的要求。

在了解赵女士的处境后，法官致电王先生，询问是否可以由他抚养童童时，王先生明确表示拒绝：“我有自己的新生活，我会每月支付抚养费。”

探视提前沟通 “不迟到不早退”

为解决双方的矛盾与困境，普陀法院组织双方带着童童来到法院“知心天平”亲情工作室进行调解，并委托具有心理咨询师和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青少年社工全程陪同。

在法院与社工的共同努力下，王先生与赵女士达成调解协议，童童随赵女士共同生活，王先生每月双周周六上午8:00至20:00可以接走童童进行照顾，若有变化，提前沟通，并且尽量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另外，考虑到赵女士的病情，王先生可以在7月连续接走童童20天，以减轻赵女士抚养孩子的压力，让她有时间看病。同时，若病情发生变化，双方愿意以保护童童的利益为前提，对抚养和探望进行另行协商。

案件达成调解后的第二天，普陀法院向王先生和赵女士发送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这是普陀法院首次探索在探望权纠纷中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提示双方尽到身为父母的责任担当，内容包括：离婚双方均应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并以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心理安全为前提进行理性、平和沟通，妥善解决未成年人抚养、探望、居住、学习等事宜。该提示书也对直接抚养方如何抚养教育未成年人并协助非直接抚养方探望、非直接抚养方如何参与未成年人养育并承担抚养费等问题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指导。

7月初，法院对王先生和赵女士进行了回访，目前童童已被接走与父亲共同生活，赵女士在积极进行治疗中，三个人的生活状况逐步开始好转。